附件2

**唐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  （2）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
|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1）负责属地网上涉森林火灾的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2）协助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网上涉森林防灭火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  （3）协调指导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市和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  （3）负责电油气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
| **县教育体育局** | （1）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  （2）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师生安置；  （3）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2）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
| **县民政局** | （1）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2）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
| **县自然资源局** | （1）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  （2）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2）组织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市政府和县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汇总收集乡镇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2）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负责组织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  （2）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2）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4）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预案和规划实施有关工作；  （5）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  （6）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7）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8）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
| **县林业局** | （1）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  （4）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 **县公安局** | （1）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同县林业局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
| **县气象局** | （1）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3）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组织民兵队伍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需要组织武警队伍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 **县粮食和物资**  **储备中心** |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县水利局** | （1）配合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灭火蓄水池、林区取水点选择与建设中给予技术指导；  （2）按照《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技术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选择、核查工作，做好取水过程中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
| **县融媒体中心** | （1）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工作。 |
| **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 |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 |
| **国网唐河供电公司** | （1）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  （2）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
|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负责防火宣传信息发送，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森林火警电话和火灾现场的通信畅通。 |
|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 根据县森防指的协调指挥，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